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5、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啸虹 陈啸虹

刘 昆 刘昆

杨 赢 杨赢

2017年6月14日